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212民初12629号

宁波北仑卡恩制衣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佳迪纸箱厂与被告宁波北仑卡恩制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联系人：大嵩法庭 徐旭霞

联系电话：89061613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20-10-16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